



存在与转换： 幻象美学本体论研究

● 赵建军 林 欢 高梦纳/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存在与转换： 幻象美学本体论研究

● 赵建军 林 欢 高梦纳／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存在与转换：幻象美学本体论研究 / 赵建军，林欢，
高梦纳著.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5.10

ISBN 978-7-5192-0376-4

I . ①存… II . ①赵… ②林… ③高… III . ①美学—
本体论—研究 IV . ① B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2795 号

存在与转换：幻象美学本体论研究

责任编辑 孔令钢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 // 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54 千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92-0376-4/I · 0385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 言

本体论研究是美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对学科发展和理论自身的社会效用都至关重要。美学本体解决人的生存、存在和社会发展的内在驱力问题。美学本体作为逻辑起点，为美学理论体系提供充分的论证和阐释性支撑，进而对社会整体的物质存在和精神存在产生巨大的影响力。美学本体论因其牵涉到理性与感性、欲望与能量、知识与价值、手段与目的等复杂构成，而形成既聚合又可解析的范畴、观念内容。中国美学的本体论研究，自 20 世纪由西方美学引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受认识本体论思维方式影响，美学本体的蕴涵和思维机制呈现单一、僵硬和缺乏个性的特点。20 世纪 80 年代中叶以后，中国当代美学本体论研究趋向多元化，各种美学本体论纷纷涌现，然而这些主张在开掘中国传统美学逻辑和呈显中国美学逻辑特色和优势方面，表现出明显的不足。为此，从美学学科发展规律和国家崛起对美学提出新的发展要求着眼，非常有必要对中国当代美学本体论进行彻底的反思，以具时代特性的美学本体论满足现实审美和理论建构的需求。

本书提出的幻象美学本体论，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它基于中国传统文化与传统美学的幻象理论，糅合西方、印度的幻象理论，提出新的逻辑范式和拓展路径。对中西印幻象美学理论的糅合，在我们的学术意图中并非简单地进行知识论的学理整合，而是探索幻象逻辑在中国化转换中，对现实和未来一切可能性的美学涵摄。通过考察我们发现：首先，西方美学凝合客体与语言的知识性本体，以其外在化的硬度和强度，对东方美学，也包括中国美学的主体造成很大的消解，中国美学本体偏于主观性或主体性，由主体性衍生的人文韧性和价值驱动，在纯然强调客体性征的理论结构中，往往造成主体能动性的异化和人性本真被物质、技术因素逼迫与遮蔽。当然，西方现代美学也不断有强调主体性的理论提出，但西方的逻各斯传统和



语言固化的思维习惯，使这种主体性多偏于单一的某种质性，如意志、本能或其他的偏执性主张，在后现代的理论中，对于客体性、主体性的辩证理解，在置于整个社会诠释框架中，似乎对传统有了很大的反叛性逆转，但西方人对于社会的幻象理解更多基于美学状况的判断，他们无法把幻象以主体性视野给予合理的解读，从而也就不能发掘出这种本质能量。其次，印度美学的冥想式超拔智慧，具有很强的虚幻性，这种虚幻性使思维和精神状态置于一种自我满足和自我抚慰的境地，尽管构想可以妙含空有，但对于生命而言，它本应承担对现实的责任却在整体逻辑中被无形地回避和遮盖了。再者，就当代中国美学本体的建构而言，无论从所谓“情志”“意象”“实践”“生命”和“否定”本体出发，还是采取虚无主义取消本体路线出发，都不能对中国当代美学本体论的历史本质和超越本质做出科学的界定，因为以所谓明确的实体观念，或明确的对象、手段、程序为美学本体，都很难避免该种本体本身固有的局限，美学本体的确定要为中国美学指向现实与未来的恢宏的体系建构服务，从而一切狭隘的，或基于某种灵思的，或虽拥有深厚的学理资源基础，却缺乏人文实践的现实性的主张，都存在美学逻辑上设位过低或不够充分的局限。基于上述种种，我们认为，幻象本体更能体现中国当代美学的逻辑发展要求，更能充分地体现中国美学的逻辑本质。幻象本体，就其逻辑存在而言，它既不是认知的结果，也不是对某种元素、状况、方式的选择性确定，它根据美的集合性呈现，强调其“幻”的集合所呈现肯定或否定等复杂的美学蕴涵。被澄明的美学幻象本体，通过“象”释放其构成与能量。在幻象作为美学逻辑起点的意义上，幻象美学的学科存在，又足以涵摄所有的可能之域，以其美学场域的生成与转换，让复杂的世界转化为人处于其中自觉主导又充分激发所有潜能、能量的创造性世界。总之，幻象美学本体能够促成立体化的超能量释放的美学世界。

中国幻象美学本体论体现中国美学主体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充分亲和性，通过传承“生生不息”的创造精神和自由超拔的美学旨趣，使中国美学的民族性格趋向开放、恢弘和博大，而在当代世界趋向智能化与互联网信息化的趋势中，中国美学的幻象本体论更能显示其无比的创造性与超绝的智慧品格。

世界之美是无限的，幻象美学的诗意也是无限的。我们为世界之美砌垒“美学”的砖石，是为了使每一寸空间、每一刹那时间都充满思想和智慧。为此，幻象美学

本体的研究，伴随着世界之美的展开，也将趋向无限绵延之境。在本书中，我们从中国传统美学的主体形态——儒学美学——切入，就其在当代实现幻象美学的历史转化，提出有关后儒学美学的逻辑思考。在这种思考中，儒家美学所倡导的纯正、精致、亲睦、完善等美学理念，被我们从当代性角度给予了诠释；而指向当下及未来的和谐、健康、和平、幸福等美学理想，也从美学理想的逻辑设计角度给予了我们认为应当如此的合理阐发。在核心价值理念的确认上，我们坚信后儒学美学是中国当代美学的主体内容，而后儒学美学可以凸现传统文化与工业文明、后工业文明的深度价值，后儒学美学幻象是中国乃至世界美学最具辐射力的创造性本体！

目 录

第一章 中西当代美学本体论背景·····	001
第一节 中国当代美学本体论·····	001
第二节 西方当代美学本体论·····	027
第二章 幻象美学本体论·····	048
第一节 美学命题与思维转换·····	050
第二节 美是幻象·····	067
第三章 中国幻象审美范畴·····	108
第一节 意 象·····	109
第二节 兴 味·····	120
第三节 即·····	131
第四节 妙 悟·····	139
第五节 境 界·····	151



第四章 后儒学美学幻象本体·····	161
第一节 后儒学美学幻象形态·····	162
第二节 后儒学美学幻象结构·····	185
第三节 后儒学美学幻象逻辑·····	196
参考文献·····	212
后 记·····	219

第一章 中西当代美学本体论背景

第一节 中国当代美学本体论

作为学科形态的中国美学开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著名学者王国维、梁启超、鲁迅、蔡元培等先后引入西方美学资源,试图建立中国美学理论。如王国维用叔本华的悲剧理论分析《红楼梦》,从中国诗词研究中提出美的境界论;梁启超将美视为一种积极的道德教化力量,认为可以通过艺术培养出有利于社会革命的伟大人格;蔡元培提出“美育代宗教”的著名命题,希望用审美教育陶养国人,培养高尚之人格、自由之精神。20世纪30年代,朱光潜大量引进西方心理学美学著作,并写出《论美》《文艺心理学》《悲剧心理学》等多部著作,使中国的美学研究与国际美学接轨,达到相当高的学术水准。1949年以前,马克思主义美学著作主要有周扬翻译的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生活与美学》和他编选的《马克思主义与文艺》,以及肖三编译的《列宁论文化与艺术》等。1949年以后,马克思主义成为主流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被大量翻译至国内,对中国20世纪后半叶的美学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我们所讨论的美学,即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展开的当代美学,它在20世纪50—60年代主要受苏联模式的影响,以列宁的《唯物论和经验批判主义》为哲学指向,遵循反映论的基本原理。70年代末国门打开,西方美学思想涌入中国,同时中国传统美学资源也得到重视,当代中国美学研究开始了求新求变的旅程。在整个研究进程中,对于美学本体论的研究一直是理论探讨的核心内容,通过它可以扣住美学本体论的研究轨迹,认识、反思当代美学的真实存在本质。综观中国20世纪后半叶当代美学的发展,可以概括为:50—60年代,盛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美学;80年代,实践论美学独领风骚;80年代末至今日,呈多元化发展状态。基于此,下面从这三个发展阶段切入阐述,以期对中国当代美学的本体论研究有更为清晰完整的认识。



一、认识论美学本体论

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马克思列宁主义成为国家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美学也被定为一尊，成为权威美学话语。因此，是否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就成为判定一个美学学派是否具有合理性、合法性的标准。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物质与意识谁为第一性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对此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了唯物论和唯心论。美学是哲学的分支，哲学基本问题决定并影响美学的基本问题。有关美学的基本问题，在20世纪50年代持续数年的美学大讨论中形成了四派观点，学界后来将它们分别称为客观派、主观派、主客观统一派和客观社会派。这四派是当代美学形成和发展的一个基础，虽然当时整体意识形态的氛围是高度政治化的，但美学家们从美的本质（即美是怎样一种存在、美的终极归属为何）出发，以对美学系统而真切的理论敏感，尽当时意识形态话语所能给予美学探讨的最大自由限度，对美的本质问题进行了种种本体论的解答。如今，我们回溯当时的美学讨论，重要的不是把它放在与我们当下的美学理解平等对待的立场上，对其思维和方法上的局限进行指摘性评述，由于当时整个时代的社会环境，这一点是相当容易辨别和评析的。但作为在那个时代提出的理论，当它成为一种理论发展的里程碑时，它的存在意义就更多地在于理论本身所散发出的信息，即理论本身所蕴含的美学合理内容，是其之后乃至更远之后能够被理论客观吸收的基础，因而，我们更加应该关注理论本身。为此，我们将尽量避免主观臆断的介入，力求通过客观叙述真实再现20世纪50年代四派美学本体观对当代美学的理论基础的建构意义。

（一）客观派美学

蔡仪（1906—1992），客观派或客观论美学的代表人物。他于20世纪40年代即发表《新艺术论》《新美学》等著作，是国内最早用马克思主义观点阐释美学问题并系统建构马克思主义美学理论体系的学者。蔡仪坚持认为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原则的指导下，才能真正考察美的现象和艺术现象的本质与客观规律，才能建设“科学的美学”。从解放前出版的《新美学》，到80年代主编的《美学原理》，以及由其改写而成的《新美学》，他的美学观点一直没有大的改变。而关于美的本体论问题，蔡仪主要坚持两点，即“美是客观的、自然的”和“美是典型”。

1. 美是客观的、自然的

蔡仪认定马克思主义反映论是美学的哲学基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物质是

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的反映。美学只能从客观存在的物质本身寻找美的规律，才能保证美学的科学性。首先，美是作为物的一种属性而存在的，所以美也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们欣赏美的事物，就会产生美感。美与美感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一个客观，一个主观，不可混淆。美是客观的，说明美是物的一种自然属性。由此，他进而提出两个要点：一是美是客观的而非主观的；二是美是自然的而非社会的。蔡仪认为，只有这样才真正坚持了唯物论，美的存在不能混淆客观的美与主观的美感。“我们认为一切客观事物的美，只能在于客观事物本身，不在于欣赏者的主观意识或其他影响。”^[1] 无论自然、社会、艺术的美都是由于其自身的属性、条件、形式，而不在于人的意识。

说美是自然的而非社会的，主要是针对美学讨论中有的学者认为美具有社会性而言的。蔡仪主要以自然美作为反证，认为对于自然界而言，花鸟虫鱼因其某一特性而被人所喜爱，这一特性在人类产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并非因为人类社会而产生。他引述马克思关于金银的有关说法并加以评论说：“这就是说，金银的美在于他们本身特有的‘美学属性’，即在于金银的光泽、颜色。”他并不否认金银的光泽、颜色与人的感觉的关系，但认为这只是美感的问题，而不是“美”本身，归根到底，“金银的美确是自身早就具有的，并不是由于人的认识和发现才产生的”^[2]。因此，“自然的人化”“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等观点都没有很好地坚持美的客观性、自然性，是不正确的。蔡仪关于美的自然属性的观点与其他学者有很大的区别。认为美是自然的，且与社会性无关，乃蔡仪所独有，准确地说，蔡仪的美学本体论可以称为客观自然派，而非笼统的客观派。

2. 美是典型

美在于客观事物本身，那么客观事物本身又美在何处？蔡仪主张，美是典型。什么是典型？一般来说，客观的事物当中有一些是典型的事物，这种典型就是一个种类之中有“代表性”的事物。能够称为“美”，意味着该事物本身各种属性条件的统一，充分体现了事物的内在本质或种类的普遍性符合美的规律。他同朱光潜一样论述了“东家之子”的著名例子。宋玉在《登徒子好色赋》中说“东家之子：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着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蔡仪认为这“东家之子”的美，就是一种典型的美。它所体现的美人的形态、颜色都是最标准的，是

[1] 蔡仪：《蔡仪美学讲演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第17—18页。

[2] 蔡仪：《美学原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3页。



人的各种属性条件实现了典型性的和谐统一，因此才是美的。美反映了人们对典型性、普遍性的内在追求。在《新美学》中，他解释说：“我们认为美的东西就是典型的东西，就是个别之中显现着一般的东西，美的本质就是事物的典型性，就是个别之中显现着种类的一般。”^[1] 蔡仪把“美的规律”概括为“典型的规律”，认为典型可以分为现实的典型和艺术的典型。最高级的典型是人的典型，可称为典型人物与典型性格。在艺术中若要创造美，就应该把握好典型的规律性。典型论的观点受到了当时众多学者的批评，最重要的几点在于认为“典型”不可把握，以及哪些事物是典型的无法确定。此外，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自然界中，每一种事物都能显示出种的属性，都能体现出个别中的一般，那岂不是所有的事物都是美的？这些质疑揭示出蔡仪的美学理论存在着一定的矛盾。

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学大讨论中，蔡仪的美学本体论是最具体系性的，结构严谨，论证严密，是马克思主义美学中国化的一个典例。他真诚地相信，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反映论观点才能解决美学问题，才能保证美学研究的科学性。但如前所述，这种反映论或许更多情况来自美学家的一种理论敏感和直觉，他能够透过纷乱复杂的主观认识，牢牢抓住客观性以认定美的存在，这在理论上需要宽阔的视野与较强的定力，而蔡仪在实际的研究中确实做到了这点。但他所运用的理论语汇，限于当时的话语背景，似乎过于强调了认识论和反映论的功能，而反映或认识又更多地被理解为反映论思维框架内的反映与被反映关系，这无疑是一种单向的、很简化的判断性表述，它不仅销蚀了审美的丰富性，也使很多美学问题停留在“客观”“反映”层面而得不到有效阐释。

（二）主观派美学

1953 年，吕荧在《文艺报》发表了论文《美学问题——兼评蔡仪教授的〈新美学〉》，批评蔡仪“美是典型”之“典型”不可证实，难以把握，不是从坚实的现实生活基础出发，而是仅仅将唯物论作为论述前提，实质上是将具体的、实在的美的事物变成抽象的美的属性、美的标准，并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即不符合生活实践，不能解释诸多美学问题。在这篇文章中，吕荧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美是物在人的主观中的反映，是一种观念。”^[2] 吕荧认为，美的观念是从鲜活的现实生活出发的，是具象的，它并不如“典型论”一样抽象。那么，认为美是一种观念是不是就否定

[1] 蔡仪：《新美学》，群益出版社 1947 年版，第 68 页。

[2] 吕荧：《美学书怀》，作家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5 页。

了美的客观性呢？吕荧在这篇文章及随后的《美是什么》《美学论原》等文中反复强调：作为一种观念，美是由第一性的社会存在决定的，是在特定社会生活下产生的，确切地说，美就是一种社会意识，因此美具有客观性。吕荧虽然主张美本质上是一种观念，但哲学思想上仍然以唯物主义为基本前提，并没有否定美的唯物论基础。为了深化论证，吕荧进一步从理论上探讨了美的起源，从“美”的字源、字形着手，论述了中国及古希腊历史上美的观念的萌芽及历史演变，发掘其在不同时代的变化情形，用以驳斥美是物的自然属性的说法，证明美的主观性、社会性。

吕荧的观点得到了高尔泰的响应，高尔泰在《论美》中明确指出：“有没有客观的美呢？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客观的美并不存在。”^[1]高尔泰认为，关于美的诸多问题应该从人本身，而不是从物的属性之中寻找答案，物的属性仅仅是“条件”，不是美本身。他侧重从美的起源方面论述美的本质，提出美的本质是“自然之人化”。自然的人化过程中如何产生美呢？“主观力求向客观去！并通过对客观的改造进入客观。而它达到这一点的时候，便完成了自己。在这中间，人一面认识和改造着自然，一面自发地或自觉地评价着自然。在这评价中，人创造了美的观念。”^[2]这是说，美的观念产生于人的实践过程，它固然与物的属性相关，但更重要的是与人相关。大自然赋予很多事物相同的属性，但人们认为有的美，有的不美。事物之不美，是“因为人觉得它不美”，美是在人的价值领域存在的，美的标准即人的价值标准，它属于主观方面。“‘美’是人对事物自发的评价。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主观，就没有美。因为有了人，就没有价值观念。”^[3]意识到美对于人类的价值论意义，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它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美学问题的讨论，使之更为深入。高尔泰还提出“美善同一”“善是最高境界的美”“美是自由的象征”等观点，都给人以深刻的启示。特别是美与自由的问题，到20世纪80年代实践美学兴起时更是引一时之风尚，成为美学研究中的重要论题。

吕荧和高尔泰的观点在当时受到广泛的批判，他们的观点被归为主观唯心主义，仅此一点，就决定了二人的学术地位与命运。人们没有肯定他们遵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基本原则，没有看到他们实质上并不否定唯物主义，而只看到他们将美归为主观，对美强调人的作用，强调美的价值属性。当时崇尚唯物主义，谈主观、谈唯心而色变，吕、高二人的观点自然不能见容于整个社会，因而他们被剥夺了发表文章的权利，

[1] 高尔泰：《论美》，载《美学问题讨论集（二）》，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132页。

[2] 高尔泰：《论美》，载《美学问题讨论集（二）》，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138页。

[3] 高尔泰：《论美》，载《美学问题讨论集（二）》，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132、134、138页。



没能有机会就美学问题做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述。

（三）主客观统一派美学

朱光潜是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美学界的代表人物，他在国外留学十四年，吸收了大量的西方美学资源，先后出版了如《谈美》《西方美学史》《悲剧心理学》《变态心理学》《文艺心理学》《谈文学》等大量著作，其理论涉及范围很广，对很多美学问题和美学现象都有精到的分析，是当之无愧的美学大家。1956 年，他发表了《我的文艺思想的反动性》，开始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批判自己原有的学术思想。在美学大讨论中，针对美的本质问题，朱先生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我们将其概括为“物的形象论”，该主张强调美是主客观的统一，美是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对于美学上的主客观之争，朱光潜早在 1936 年出版的美学著作《文艺心理学》中就有所回答，认为美既不是单纯的物质属性，也不是人的主观观念，而是心与物两方面的结合。他说：“美不仅在物，亦不仅在心，它在心与物的关系上面；但这种关系并不如康德和一般人所想象的，在物为刺激，在心为感受。它是心借物的形象来表现情趣。世间并没有天生自在、俯拾即是的美，凡是美都要经过心灵的创造。”^[1]这个观点较为强调人的心灵的作用，在 50 年代美学大讨论中被认为是偏向唯心主义的。朱光潜也接受这样的看法，但对于美的本质问题，他依然提出：“我至今对于美还是这样想，还是认为要解决美的问题，必须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2]“如果给‘美’下一个定义，我们可以说美是客观方面某些事物、性质和形状适合主观方面意识形态，可以交融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种特质。这个定义实际上已包含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在内：物的形象反映了现实或是表现了思想情感。”^[3]单纯主观的因素或客观的因素，都不能成为美，只有在客观事物加上主观意识的作用的情形下，才有美。他反复以苏东坡的《琴诗》一诗为例，来说明主观和客观统一的观点。“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美是因为“既要有琴（客观条件），又要有手指（主观条件），总而言之，要主观

[1]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0 页。

[2] 朱光潜：《我的文艺思想的反动性》，载《美学问题讨论集》，作家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2 页。

[3] 朱光潜：《“见物不见人”的美学》，载《美学问题讨论集（四）》，作家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78 页。

与客观的统一”^[1]。

朱光潜提出了物甲物乙论来继续陈述主客观统一的观点,认为在反映的关系上,物与物的形象是不同的。“‘物的形象’在形成之中就成了认识的对象,就其为对象来说,它也可以叫作‘物’,不过这个‘物’(姑且简称‘物乙’)不同于原来产生形象的那个‘物’(姑且简称‘物甲’),物甲是自然物,物乙是自然物的客观条件加上人的主观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所以已经不纯是自然物而是夹杂着人的主观成分之物,换句话说已经是社会的物了。”^[2]也就意味着,在朱光潜的观点里,纯然客观的物并不是美的,它只是美的条件,只有在人的主观因素影响下成为物的形象,美才可能成为美。朱先生说:“我的基本论点在于区分自然形态的‘物’和社会意识形态的‘物的形象’,也就是区分‘美的条件’和‘美’。”^[3]美不可能脱离人的主观意志仅仅只有自然属性,它是具有社会意识形态性的,是自然与社会的统一。

实际上,这些观点在《文艺心理学》一书中通过对审美活动的社会性描述,阐发得更为详细。朱光潜将审美活动分为“美感经验中”“美感经验前”“美感经验后”(这里的“美感”后来译为“审美”)三个阶段,在审美过程中,“美感经验是一种聚精会神的观照。我只以一部分‘自我’——直觉的活动——对物,一不用抽象的思考,二不起意志和欲念;物也只以一部分——它的形象——对我,它的意义和效用都暂时退避到意识阈之外。我只是聚精会神地观赏一个孤立绝缘的意象,不问它和其他事物的关系如何”^[4]。在审美过程中,对于人来讲,审美对象就是孤立绝缘的意象,但是艺术活动本身却并不是孤立绝缘的,是与伦理、道德等有密切关系的,这些关系属性主要体现在美感经验前和美感经验后。相比之下,解放后朱先生说美具有社会性,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就显得太过笼统。

在美学大讨论中,朱光潜还提出了一些非常具有启发性的观点,他认可列宁的反映论,但认为反映论不足以解决美学上的所有问题,只能解决感觉、知觉等第一阶段的问题。美学问题也不仅仅是认识论的问题,还应该包括实践,这些观点对于当时的讨论都起到了拓展思路的作用,可惜并没有得到重视。

[1] 朱光潜:《“见物不见人”的美学》,载《美学问题讨论集(四)》,作家出版社1959年版,第178页。

[2] 朱光潜:《美学怎样才能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载《美学问题讨论集(二)》,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21页。

[3]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6页。

[4]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4页。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朱光潜先后翻译了《1844 年哲学经济学手稿》（节选）、黑格尔的《美学》、维柯《新科学》等大量著作，对于丰富中国美学的文献资料有很大的贡献，其早年的美学研究则通过更多学人的挖掘，在新的世纪大放异彩，越来越显出其珍贵性。

（四）客观社会派美学

在 50 年代美学大讨论中，李泽厚认为各派学者或否定美的客观性，或否定美的社会性，在他们那里，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似乎是不可统一的，要谈美的客观性似乎必须排除人的作用，重视人的主观作用似乎就不能认可美的客观性，这是不合理的，“美一方面既不可能脱离人类社会，另一方面却又是能独立于人类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1]。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是美的两个必然属性，社会性的内容是客观存在的，客观存在的美只能存在于人类社会中。正是从这一点上，李泽厚寻求突破，认为美的本质是客观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1. 美的客观社会性

在美的主客观问题上，李泽厚坚持唯物主义原则，反对唯心主义。“美是第一性的，基元的，客观的；美感是第二性的，派生的，主观的。承认或否认美不依于人类主观意识条件的客观性是唯物主义与主观唯心主义的分水岭。”^[2]

在此基础上，他讨论了美的社会性。在这个问题上，他较为认同普列汉诺夫的观点，认为美与美感既然存在着时代与阶级的差异，那么就不能从生物学的意义上去寻找原因，而应该关注其社会性，这种社会性，不以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是客观的。李泽厚从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找到依据：“……在社会中，对于人来说，既然对象的现实处处都是人的本质力量的现实，都是人的现实，也就是说，都是人自己的本质力量的现实，那末对于人来说，一切对象都是他本身的对象化，都是确定和实现他的个性的对象，也就是他的对象，也就是他本身的对象。”^[3]这里的“他”指的是人类群体，是人类群体在一定社会历史阶段进行的客观社会实践。自然只有在人类实践活动之后才能变成“人化的自然”，在人化的自然中，才能客观地揭示人的本质的丰富性，才能形成美。也就是说，美是社会化的产物，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

[1] 李泽厚：《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载《美学问题讨论集（二）》，作家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1 页。

[2] 李泽厚：《论美感、美和艺术》，载《美学问题讨论集（二）》，作家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27 页。

[3] 李泽厚：《论美感、美和艺术》，载《美学问题讨论集（二）》，作家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32 页。

李泽厚说：“美，与善一样，都只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它们都只对于人，对于人类才有意义。”^[1] 单纯的自然存在物，如果没有人的参与，是不可能和美和善等意义的，美只存在于人类社会中。自然事物之所以美，恰恰不在于它的自然属性，而在于其社会属性。他为了说明自己的观点举了一个例子：“我们中国人今天看到五星红旗都起一种庄严自豪的强烈的美感，都感到我们的国旗很美。那末，国旗的美是不是我们的主观的美感意识加上去的呢？是不是国旗的美在于我们的主观美感到它美呢？当然不是，恰好相反，我们主观的美感是由客观存在着的国旗的美引起来的，我们感到国旗美，是因为国旗本来就是美的反映。那么，国旗本身又美在哪里呢？是不是因为这块贴着黄色五角星的红布‘显现了’什么‘普遍种类属性’‘均衡对称’之类的法则呢？当然不是。一块红布、几颗黄星本身并没有什么美，它的美是在于它代表了中国，代表了这个独立、自由、幸福、伟大的国家、人民和社会，而这种代表是客观的现实。这也就是说，国旗——这块红布、黄星，本身已成了人化的对象，它本身已具有了客观的社会性质、社会意义，它是中国人民‘本质力量的现实’，正因为这样，它才美。”^[2] 这个例子固然有缺陷，但确实强调了美的事物中客观社会性内容的存在。

2. 自然的人化

客观社会性无疑是李泽厚在美学大讨论中最重要的观点，但最有创造性的，并为后来的美学理论奠定基础的，还是“自然的人化”这一观点。美的现象中蕴含了丰富的社会存在，这是在“自然的人化”的漫长历史中“沉淀”下来的。

他将自然的人化视作一个过程，人类探索自然之初，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自然对象才会纳入审美视野，这时“自然的人化”是狭义的“人化”，显出明显的功利性，“某些自然对象也还是因为与人们社会生活具有这种比较明显直接而重要的‘实用’‘功利’关系，从而使人们在其中感到生活的巨大内容和理想，才成为美的”^[3]。随着人类对自然探索的深化，自然物越来越多地打上了人的烙印，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也变得越来越丰富，狭义的人化由此变成了广义的“自然的人化”：“因为社会生活的发展造成自然与人的丰富关系的充分展开（这才是所谓‘自然的人化’的真正含义），就日益摆脱以前那种完全束缚和局限在狭隘直接的经济的实用功利关系上

[1] 李泽厚：《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载《美学问题讨论集（二）》，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40页。

[2] 李泽厚：《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载《美学问题讨论集（二）》，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44页。

[3] 李泽厚：《山水花鸟的美》，载《美学问题讨论集（五）》，作家出版社1962年版，第185页。